

福建省泰和船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级船台、10000 吨级船坞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福建省泰和船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泰和船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级船台、10000 吨级船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泰和船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安市甘棠镇南塘村小泽洋 3 号，主要从事船舶制造和船舶修理。实际建有 1 万吨级船台 3 座，年建造 4 艘 5000~10000 吨级散货船，其中 5000 吨级船舶 2 艘、10000 吨级船舶 2 艘，年修船 8 万吨，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泰和船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总公司编制了《福安市泰和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吨级船台、10000 吨级船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原福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安环保[2008]26 号）。泰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福建省泰和船业有限公司（一期）10000 吨级船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内容为：1 座 10000 吨级船台及综合楼、加工车间和宿舍楼等配套工程，生产内容为船舶制造和船舶修理，并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泰和公司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竣工，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属于“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内，且使用油漆和稀释用量大于 10 吨，属于简化管理范围，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817983531544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一期验收，验收内容为：1 座 10000 吨级船台及综合楼和加工车间等配套工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3 座 10000 吨级船台及综合楼和加工车间等配套工程，包括船舶制造、船舶修理。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座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初沉池+厌氧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白马河，生产废水经 1 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白马河。

（二）废气

项目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钢材边角料、废焊渣、废钢砂、维修废物委托郑新华个人进行处置，漆皮漆渣、废石棉、废矿物油和废油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1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放，该处理设施SS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54.5%和48.0%，氨氮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77.0%和78.2%、COD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50.5%和53.8%、BOD₅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54.8%和58.6%，石油类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98.2%和81.8%，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排放后pH两日浓度为6.92~7.22、S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L、氨氮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279mg/L、COD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59mg/L、BOD₅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22.6mg/L、石油类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06L（未检出），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排放后pH两日平均浓度为6.72~7.05、SS两日平均排放浓度为19mg/L、氨氮两日平均排放浓度为0.711mg/L、COD两日平均排放浓度为80mg/L、BOD₅两日平均排放浓度为30.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2）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318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20 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1h平均浓度限值为1.69mg/m³，均达到《工

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1.69\text{mg}/\text{m}^3$ ，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限值。

（3）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53.7~59.8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钢材边角料、废焊渣、废钢砂、维修废物委托郑新华进行处置，漆皮漆渣、废石棉、废矿物油和废油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为COD排放量 $0.681\text{t}/\text{a}$ ，石油类排放量 $0.0004\text{t}/\text{d}$ ，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定总量控制指标（石油类 $\leq 0.05\text{吨}/\text{年}$ ，化学需氧 $\leq 1.296\text{吨}/\text{年}$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1座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初沉池+厌氧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白马河，生产废水经1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白马河；

项目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内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福建省泰和船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级船台、10000 吨级船坞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泰和船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